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1140811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新北市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2286212 號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標

- 一、透過學生學習評量確保教學品質與成效，以保障本校學生學習權益。
- 二、透過訂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落實多元評量之理念與作法。

參、實施方式：

-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2.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3.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4.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錄。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二、學校學生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 三、有關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包括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四、本校各領域各學期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次數及平時、定期分數佔分比率經

本校各領域教研會及課發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內容如附件一、二。

肆、請假、缺考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定期評量，其成績採計方式以補行定期評量之實得分數計算。
- 二、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伍、特殊教育學生、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四、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依據普通班及資源班二者成績擬定合適比例產生；未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者，該領域各次定期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五、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平時評量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由資料組提供任課老師該生技藝課程成績參考後計算，定期成績以本校定期評量成績為依據。
-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

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陸、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校應於新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上一學期各學習課程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補考作業。
- 二、九年級下學期補考期程依教務處當學期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勾選參加補考者，於公告補考時間內未到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
- 四、學生參加補考者，應著校服並攜帶相關證件以資識別。

柒、各領域多元評量說明如下：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捌、本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規定，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